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我们作为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外担保情况

1、截止2020年12月31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和个人提供担保情况。

2、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零。报告期内没有对外担保情况。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没有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不存在担保风险问题，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

蒋海英 袁晓萍

2021年4月27日